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www.zhongyin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4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三部分 正 文	8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8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8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0
四、 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2
六、 本次重组的其他后续事项	12
七、 结论意见	13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2016）年沪中银顾字第（104-1）号

致：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指派武勇律师和王昕晖律师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沃驰科技/公众公司/公司	指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沃驰科技”，股票代码为 838489
杭州上岸	指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金岁月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流金岁月”，股票代码为 834021，杭州上岸股东
流金有限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流金岁月前身
萱汐投资	指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上岸股东
标的资产	指	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分别持有杭州上岸 51%和 29%（合计 8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流金岁月、萱汐投资
开尔新材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适新投资	指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同安	指	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天风同安天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对象	指	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沃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合计持有的杭州上岸 8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8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2016年11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001号《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02号的《验资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天风证券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公告编号为2016-016号的《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沃驰科技与萱汐投资、流金岁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沃驰科技与流金岁月签署的《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沃驰科技与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朱建军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4年8月31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指引（试行）》
《格式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格式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沃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沃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方案的主要事项如下：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沃驰科技分别与流金岁月、壹汐投资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沃驰科技与流金岁月于2016年11月3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沃驰科技向流金岁月支付现金6885万元收购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51%的股权；沃驰科技以每股31.5元的价格向壹汐投资发行1,242,857股股份，作价3915万元收购壹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29%的股权。

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沃驰科技向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凤同安和朱建军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54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35元，募集配套资金539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来支付收购杭州上岸的现金对价部分。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1 沃驰科技的批准与授权：

2.1.1 沃驰科技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2.1.2 沃驰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2.1.3 沃驰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2.2 杭州上岸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1月16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流金岁月将其持有的杭州上岸5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全部转让给沃驰科技；同意壹汐投资将其持有杭州上岸2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9%）全部转让给沃驰科技。

2.3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2.1 流金岁月

2016年11月16日，流金岁月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流金岁月将其持有的杭州上岸51%的股权转让给沃驰科技。

2016年12月2日，流金岁月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2.2 壹汐投资

2016年11月16日，壹汐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壹汐投资将其所持杭州上岸29%的股权转让给沃驰科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3.1 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登记情况》，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80%的股权变更至沃驰科技名下，杭州上岸已变更为沃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3.2 募集配套资金的缴付情况

经核查沃驰科技分别与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等四名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沃驰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沃驰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定价为 35 元/股，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开尔新材	1,000,000	35,000,000
2	天风同安	300,000	10,500,000
3	天适新投资	200,000	7,000,000
4	朱建军	40,000	1,400,000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沃驰科技已收到壹汐投资、开尔新材、天风同安、天适新投资和朱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2,782,857.00）。其中，开尔新材、天风同安、天适新投资和朱建军以货币出资。

3.3 股份发行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沃驰科技已收到壹汐投资、开尔新材、天风同安、天适新投资和朱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2,782,857.00）。其中，壹汐投资以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29%的股权出资。

3.4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为杭州上岸原股东所持杭州上岸 8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杭州上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杭州上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5 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沃驰科技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交本次重组的备案申请文件，并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转让至沃驰科技名下，沃驰科技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四、 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5.1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沃驰科技与交易对方流金岁月、莹汐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沃驰科技和流金岁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沃驰科技分别与开尔新材、天风同安、天适新投资、朱建军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5.2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驰科技、交易对方与各认购对象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重组的其他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如下：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沃驰科技需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

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沃驰科技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6.3 沃驰科技与交易对方、各认购对象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沃驰科技、交易对方及各认购对象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7.1 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7.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转让至沃驰科技名下，沃驰科技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得到满足并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3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7.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5 在沃驰科技、交易对方及各认购对象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武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ong in black ink.

王昕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hui in black ink.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

更换经办律师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于2016年11月16日和2016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相关法律文件的经办律师为何慧明律师和王昕晖律师。

2016年12月27日，原项目经办律师何慧明自本所离开，本所拟将沃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经办律师由何慧明律师和王昕晖律师更换为王昕晖律师和武勇律师，并由变更后的律师继续为沃驰科技提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法律服务，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署名。



一、更换经办律师原因

何慧明律师因工作原因变更执业机构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更换人员是否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已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之内容切实履行了完整的尽职调查义务。

三、更换人员后新出意见与原有意见是否存在差异

本所确认，沃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经办律师后对更换律师前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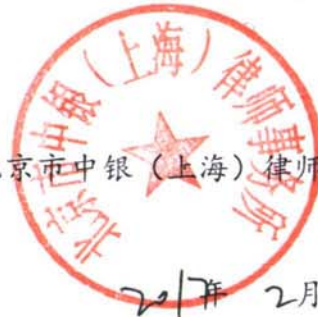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所确认更换律师前后就沃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本所确认更换律师前后就沃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对就沃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 2月 10日